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参与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定向增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<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>的议案》，同意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和昌”）向公司定向发行2,910万股及支付人民币98万元购买公司持有的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60%股权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吉和昌38.8%股权，将不再直接持有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股权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与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<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>的公告》。

吉和昌本次向公司定向发行2,910万股已于2017年9月4日完成股份登记并挂牌交易，吉和昌于2017年9月6日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。本次交易已完成，公司目前持有吉和昌38.8%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